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50號

聲請人 即

被 告 王冠宇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

○○○○○○○○○○○○○)

聲請人 即

選任辯護人 曹哲瑋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3年度訴字第53號），經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及解除禁止接見通信，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冠宇准予解除禁止接見、通信。

其餘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被告聲請意旨略以：請求具保停止羈押及解除禁止接見、通信，讓祖母可以來探視我等語。

二、辯護人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王冠宇入所前與患有腿部殘疾之祖母同住，而被告之祖母為中低收入戶，且生活起居及花費均須仰賴被告之照顧及扶養，而被告犯後態度良好，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請求准予停止羈押，又為使被告之祖母可以探望被告，請求准予解除禁止接見、通信等語。

三、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被告經訊問後，認有法定羈押原因，於必要時得羈押之，所謂必要與否或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之必要，仍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准許與否，該管

01 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56號裁定
02 意旨參照）。又按停止羈押係指受羈押之被告仍有羈押之原
03 因，但無繼續羈押之必要，而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之處
04 分，代替羈押處分而停止羈押之執行。被告有無繼續羈押之
05 必要，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
06 為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
07 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者外，如以其他原因
08 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其應否准許，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
09 之權。苟其裁量判斷，無背於經驗或論理法則，又於裁定書
10 內敘明其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最
11 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04號裁定意旨參照）。「被告經法
12 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
13 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二、有事實
14 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
15 者。」、「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
16 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
17 之必要者，得羈押之：……七、刑法第339條、第339條之3
18 之詐欺罪、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刑事訴訟法第101
19 條第1項第2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再刑
20 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所規定之預防性羈押，係因考慮該條所
21 列各款犯罪，一般而言，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有重大
22 之侵害，對社會治安破壞甚鉅，且從實證經驗而言，此等犯
23 罪之犯罪行為人大多有一而再、再而三之反覆實施之傾向，
24 為避免此種犯罪型態之犯罪行為人，在同一社會環境條件下
25 再次興起犯罪意念而反覆為同一犯罪行為，乃以拘束其身體
26 自由之方式，避免其再犯，是法院依該條規定決定應否予以
27 羈押時，並不須有積極證據證明其確已準備或預備再為同一
28 犯罪之行為，僅須由其犯罪之歷程觀察，其於某種環境或條
29 件下已經多次再犯該條所列之罪行，而該某種環境或條件現
30 尚存在，或其先前犯罪之外在環境或條件尚無明顯改善，足
31 以使人相信在此等環境或條件下，被告仍可能有再為同一犯

01 罪行為之危險，即可認定其有反覆實施該條犯罪行為之虞。

02 四、經查：

03 (一)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於民國113年1
04 月9日訊問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
05 款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
06 第1項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疑重大，並有事實足認為有湮
07 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及反覆實施詐欺犯行
08 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有羈押之必要，於同日
09 裁定羈押及禁止接見、通信，先予敘明。

10 (二)本院審酌被告就被訴事實坦承犯行，復有證人之證述、密錄
11 器畫面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扣案證物等在卷可佐，因
12 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
13 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犯詐欺
14 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一般洗錢未遂罪
15 之嫌疑重大。又依據卷內資料以觀，被告既已自承有與指示
16 其取款之「愛德華艾力克」、「文中」、「崇明」以Telegr
17 am聯繫，且對話內容均遭刪除之情況，而「愛德華艾力
18 克」、「文中」、「崇明」迄今行蹤未明，倘被告未經羈
19 押，考量當下科技日新月異，不能排除被告得以各種聯絡方
20 式與上開共犯有直接、間接之聯繫而有勾串證言之情事，而
21 本案雖辯論終結，但尚未確定，佐以被告前有與指示其取款
22 之「愛德華艾力克」、「文中」、「崇明」等人聯繫之情，
23 若上訴後，上訴審仍有傳喚其等作證之可能，倘將被告釋
24 放，不能排除被告與其有相互勾串之可能，而有事實足認被
25 告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另參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訊問
26 時自承前擔任詐欺集團車手遭查獲，為賺錢讓家人過好的生
27 活而再犯本案，而其涉犯多起詐欺案件經檢察官偵查中，亦
28 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可佐，是有事實足認被告有
29 反覆實施同一詐欺犯罪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
30 2款、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之原因，且無刑事
31 訴訟法第114條不得駁回其聲請之情形。復權衡被告涉案情

01 節非輕微，被害金額甚鉅，及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
02 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
03 之程度，認被告羈押之原因依然存在，且若以具保、責付或
04 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日後審判或執行
05 程序之順利進行，亦不足以防止被告再犯，而有繼續羈押之
06 必要。

07 (三)至被告及辯護人所述因被告家中祖母狀況而請求停止羈押等
08 情，惟此究與本案考量羈押被告與否無關，亦非法定停止羈
09 押之原因，是前開所述雖值同情，尚不能作為具保停止羈押
10 之理由。綜上，被告及辯護人上開聲請，均無理由，應予駁
11 回。

12 (四)另考量本案於113年2月6日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是認已無繼
13 續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爰併對被告解除禁止接見、通
14 信。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7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盈呈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程于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